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泰成

送達代收人 黃稚壹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朝林

新空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伍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(二)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（即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上訴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）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6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林泰成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7,775元，依前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迄未據繳納前開裁判費，自應命其補繳；又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依首揭規定，亦屬得補正事項，自應命補陳上訴理由和提出繕本送達對造。茲限上訴人
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
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雅婷